

發文字號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93.07.12 健保企字第 093006157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7 月 12 日

要 旨：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應係保險對象於就醫時繳驗之保險憑證，應僅供就醫使用，故不宜作為身分證明或其他用途使用

主 旨：有關健保 IC 卡之用途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 明：一、按本局所製發之健保 IC 卡，係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就醫時應繳驗之「保險憑證」，其目的僅係供保險對象「就醫使用」，惟近來迭有報載及民眾反映，有戶政機關、電信單位及金融機構，將健保 IC 卡作為身分證明或其他用途者，為避免衍生爭議，健保 IC 卡實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前揭說明，敬請 參考並轉所屬機關。